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南头正本源中医综合诊所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邓晓静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30 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7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　（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　（粤 B）（中）医广【2026】第 10-15-01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5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57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 01月 2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南头正本源中医综合诊所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社区前海路3001号新德家园裙楼1层D4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L9922-44403 0515D2222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□影视　□广播　□报纸　□期刊　□户外 □印刷品　☑网络　□其它-----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/大众点评/小红书/抖音/微信视频号/快手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　深圳南头正本源中医综合诊所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社区前海路3001号新德家园裙楼1层D4
诊疗科目：中医科
接诊时间：09:00-21:00
联系电话：18927439559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　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